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张八桥镇史占强农资门市部
法定代表人	史占强
	罚款;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〔2021〕1-28号
违法事实	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,行业标准的产品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十三条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四十九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8/13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